

马政办〔2020〕37号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7+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精准招商，加快构建我区区级层面统筹协调、多方参与联动的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切实形成全员招商合力，实现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市政府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焦作市“7+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焦政办〔2020〕9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马村区“7+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一、成立7个招商小组

由区政府副区长牵头负责，按照各自分管产业领域成立7个招商小组。

（一）招商一组

组 长：康春生

副组长：卢小成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负责铝精深加工制造产业）、区科工局（负责智能制造产业）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企地办、事管局、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自然资源局马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结合分管单位职能，负责各类园区、PPP、专项债、新基建、现代服务业、智能制造高端项目等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二）招商二组

组 长：朱兴家

副组长：刘平安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局、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自然资源局马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结合分管单位职能，重点负责引进铝精深加工、医药制造、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成品药、医疗器械设备生产和商贸物流等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三）招商三组

组 长：孙振清

副组长：卢利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负责教育产业）、区卫计委（负责医养结合产业）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疾控中心、编办、自然资源局马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结合分管单位职能，引进优质民办教育项目、教育培训和教育服务项目以及互联网+教育产业项目，招引健康养生项目和健康服务项目。

（四）招商四组

组 长：张大卫

副组长：樊志强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房管中心、人防办、北山办、自然资源局马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结合分管单位职能，重点引进智慧城市、智慧楼院、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做好上级政策性资金争取和城市提升项目引进等工作。

（五）招商五组

组 长：宋利峰

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乾元投资有限公司、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然资源局马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结合分管单位职能，聚焦金融产业，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

（六）招商六组

组 长：刘小虎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都市农业产业）、区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产业）

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南水北调办公室、自然资源局马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结合分管单位职能，聚焦美丽乡村建设和文旅产业，引进现代农业、观光农业、农业综合体、文旅开发、研学文创、休闲娱乐及旅游配套服务项目，做好上级政策性资金争取等工作。

（七）招商七组

组 长：秦金玲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爱卫办、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局马村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结合分管单位职能，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引进智慧城市精品项目等工作。

二、实施“X”联动招商

（一）项目落地单位。特色商业区、产业集聚区和各街道办事处，是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承接者，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主阵地主体作用，积极主动开展多形式、高频度的招商活动。

（二）区直有关部门。区发改委、科工局、商务局、大数据管理局、住建局、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文旅局、金融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马村分局、环保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自主招商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相关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的招商引资功能，通过以企引企、以商招商等多种形式，形成对接一个、落地一个、带来一批的“连锁反应”。

三、健全保障机制

（一）高层调度机制。各招商小组组长要亲力亲为，相关单位要真抓实干，开展产业精准招商，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商业区负责招商的同志要保证有足够的外出招商时间，主要负责同志全年外出实质招商要不少于四分之一时间。区委、区政府每双月听取一次各产业招商小组、各责任单位产业招商情况汇报，研究推进招商工作。

（二）联动协作机制。各招商小组小组要研究制定本组产业招商年度行动方案，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区商务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各组之间招商信息共享。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组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其他职能部门要做好政策支持、手续办理等项目服务工作，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三）信息联络机制。各招商小组要明确1名联络员，每月25日前向区商务局报送本组招商工作开展情况。各责任单位也要相应明确1名联络员，形成信息联络体系。

（四）经费保障机制。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开放招商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区级层面招商活动；各相关单位也要安排各自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各相关单位在开展各项招商活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厉行节约，简化形式，争取最大招商引资实效。

（五）考核激励机制。将“7+X”招商小组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督查事项，制定督查考核办法，力促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年底，区委、区政府将对各产业招商小组、各街道、区直有关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干部，在评定考核等次、评先表彰、选拔任用等方面予以鼓励激励。

2020年8月20日

